

教育部办公厅

教就业厅函〔2025〕2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企引才” 定向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毕业生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更好促进校企人才精准对接，教育部决定开展“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定向优企拓岗位 精准引才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3月

三、行动目标

在持续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基础上，本次重点聚焦一万余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具有吸纳高

校毕业生就业潜力的规模以上优质企业，以开拓增量岗位为目标，有组织地推动部分高校访企拓岗进一步走深走实，努力将企业潜在的用人需求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就业岗位。同时，进一步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着力构建可持续的校企合作与人才供需对接机制，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行动内容

（一）突出靶向定位，明确走访企业名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查询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但未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录，参照企业名录和《各省（区、市）定向访企拓岗任务表》（附件1），重点组织辖域内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地总体水平的高校，结合企业经营领域、学校办学特色、学科专业对口和毕业生就业意向等，确定高校拟定向走访的目标企业名单（每校实地走访重点企业不少于10家）。各高校定向走访企业名单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

（二）逐级落实责任，明确访企目标任务。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是学校定向访企拓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专门部署、专门走访、专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应结合分管领域和联系院系，带队参加具体的定向访企拓岗任务。高校就业部门要结合本校学科专业特点、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目标企业所在领域和区域分布等，研究制定学校定

向访企拓岗任务清单，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定向访企拓岗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鼓励高校积极动员专任教师、辅导员和校友等多方力量参与，形成“全员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三）创新组织方式，促进访企提质增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创新定向访企拓岗组织方式，避免短期扎堆集中走访同一企业。鼓励开展“集体访”，组织区域内高校和目标企业开展集体走访或对接洽谈，形成规模效应。开展“联合访”，组织学科专业相近、地域相邻的高校建立“访企联盟”，共享企业资源信息，开展组团走访，提高成本效益。开展“带生访”，结合学生岗位实习、社会实践等，组织“学生访企团”共同参与走访，实现双向联动。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在高校定向走访基础上，主动邀请企业进校招聘，提高人岗对接效率。高校要建立访企台账和定期回访机制，指定专人跟进落实，避免“一访了之”，切实提高定向访企拓岗工作实效。

（四）丰富访企内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高校要提前做好目标企业调研，结合《定向访企拓岗调查问卷》（附件2），做实做足定向访企准备，全力推动达成更多校企合作成果。要精准“访需求”，深入了解企业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具体意愿和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的核心要求，精准把握企业招聘动态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要主动“拓岗位”，深入宣传国家和地方助企

稳岗扩岗促就业、招才引智支持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用人需求精准推介毕业生，积极推动企业扩大高校应届毕业生招录规模。要深化“促合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规划，认真听取用人单位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围绕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定向人才培养、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等重点方向，推动建立校企稳定互惠的长效合作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高校要把开展定向访企拓岗行动作为稳就业、促就业的重要任务和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关键举措。各高校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2026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本次定向访企拓岗任务。鼓励各地各高校在本次定向访企拓岗任务外进一步扩大访企范围，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将及时提供相应支持。

（二）加强过程监督，务求工作实效。本次定向访企拓岗要以开拓有效岗位为导向，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各地要将行动开展情况作为高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高校要结合访企拓岗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統”及时填报定向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电子台账。教育部将实时监测高校岗位拓展和实际落实就业情况，不定期通报调度工作进展。

（三）加强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

结宣传定向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中的创新做法、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校企合作促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2026年3月底前，各地要将本地高校组织开展定向访企拓岗和取得成效等情况形成总结，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邮箱 xsskfc@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

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徐佳鹏 010-66097835

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冯妙洁 010-68352370

附件：1. 各省（区、市）定向访企拓岗任务表
2. 定向访企拓岗调查问卷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23日印发